開天眼 護國土

近年台灣因各種土地的濫墾、濫伐、濫建等非法開發行為，每當豪雨、颱風來臨時，往往造成國土、生態與人命的災難。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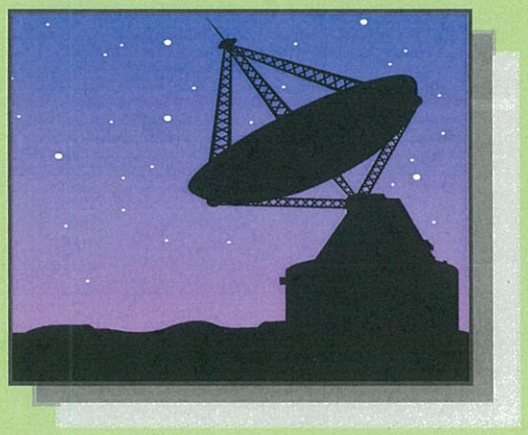

違規使用 罰$ 6至30萬元

「國土利用監測計畫」運用高科技數位方式改善傳統土地利用違規查報取締方法，以遏阻不法之國土破壞行為，臺南市政府並於每個月配合變異點地面稽查，透過「變異點網路通報查報系統」，將疑似變異點進行分析及通報，達到滴水不漏的防護網。

倘有違規情事發生，將依法處以新臺幣6至30萬元，並得限期令其變更使用、停止使用或拆除其地上物恢復原狀。

舉頭有衛星 地面無秘密

土地合法使用
維護國土資源

非都市土地使用管制規則規範 19 種用地之使用容許使用項目及細目。其用地有計畫者，依計畫內容使用，無計畫者，悉依規定容許使用項目使用。

違反規定，依區域計畫法第 21 條規定裁處罰鍰新台幣 6 至 30 萬元，並得限期令其變更使用、停止使用或拆除其地上物恢復原狀。

常見違規態樣

設置工廠

堆置土石

興建檔土牆

興建廟宇